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62）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2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获审议通过系议案2生效的前提。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均于2021年6月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9:00-12:0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 座 20 层；邮编：518129。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唐磊

电话：0755-28794126

传真：0755-28792955

电子邮箱：lei.tang@absen.com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389”，投票简称为“艾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如欲投赞成票议案, 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反对议案, 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议案, 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